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N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關於建議變更控股股東履行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相關承諾的公告

謹請參閱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5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就若干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作出的承諾。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諾及履行》及北京證監局的有關通知要求，如相關承諾確已無法履行或履行承諾將不利於維護上市公司權益，承諾相關方無法按照相關規定對已有承諾作出規範的，可將變更承諾或豁免履行承諾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上市公司應向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承諾相關方及關聯方應迴避表決。

根據上述規定，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控股股東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相關承諾的議案》，同意變更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北車集團」)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相關承諾事項。

一、控股股東關於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的相關承諾內容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北車集團對於本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在其與本公司簽訂的《中國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與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重組協議》中向本公司承諾：在自本公司成立日起的六個月內，北車集團將協助本公司取得該等房產(不包括在建房產)的以本公司為房屋所有權人的《房屋所有權證》並承擔相關費用，對未能如期取得前述《房屋所有權證》而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如因上述房產的權屬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第三方對應由本公司擁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權或有關房屋的佔有權提出抗議、反對、造成騷擾或其他原因)導致本公司蒙受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與之相關的一切索賠、訴訟、仲裁、損失、賠償、付款、成本、費用和開支，北車集團應向本公司作出足額賠償。

本公司在《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招股說明書》中披露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的情況：在本公司擁有的房屋中，尚有168項、總建築面積為197,473.68平方米的房屋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其中4項、總建築面積為26,714.78平方米、佔本公司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0.68%的房屋，正在辦理將《房屋所

有權證》記載權屬人從北車集團子公司變更為本公司子公司的手續，本公司使用該等房屋不存在法律糾紛；20項、總建築面積為23,452.81平方米、佔本公司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0.59%的房屋，已經取得了當地主管部門出具的房屋權屬證明，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正在辦理過程中；其餘的144項、總建築面積為147,306.09平方米、佔本公司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3.73%的房產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該144項房產所在的土地歸本公司所有，其經營使用不會發生糾紛，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情況不會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控股股東關於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相關承諾的履行情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168項房屋中已辦完10項《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2,909.39平方米；其餘158項房屋中，有19項房屋已經拆除或出售，總建築面積9,936.96平方米；有20項房屋，總建築面積23,452.81平方米，已經取得了當地主管部門出具的房屋權屬證明，但根據當地政府退城入園計劃，房屋所在區域納入政府搬遷計劃，政府不再受理辦證事宜，隨著搬遷的持續進行，該等房屋預計將被拆除；有71項房屋，總建築面積89,907.06平方米，此部分房屋所在區域屬地震坍塌區，辦理《房屋所有權證》可能性極小；有48項房屋，總建築面積71,267.46平方米，系生產輔助性用房，不需要辦理《房屋所有權證》。前述房屋雖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該等房屋所在的土地使用權均歸本公司所有，其經營使用不會發生糾紛，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情況不會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三、擬變更控股股東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相關承諾

鑑於前述情況，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諾及履行》等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經與北車集團協商，建議變更控股股東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相關承諾事項，具體如下：

- 1、前述48項不需要辦理《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71項處在地震坍塌區辦理《房屋所有權證》可能性極小的房屋和20項由於政府擬實施搬遷計劃而不能辦理《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本公司不再辦理《房屋所有權證》。
- 2、對於以上第1項中所述房屋，根據北車集團書面承諾，如因所有權或所有權證書相關問題給本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和費用，將全部由北車集團承擔；若本公司提出，北車集團可以與本公司協商以公允價格（且不低於本公司設立時出資投入本公司的原價格）從本公司回購。

本事項涉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在董事會審議《關於變更控股股東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相關承諾的議案》時，在北車集團兼任職務的董事崔殿國先生、奚國華先生、萬軍先生被視為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故已迴避，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議案進行審議和表決。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 1、本次變更控股股東履行承諾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諾及履行》、《上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

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也不會影響本公司獨立性及正常運營。

- 2、董事會在對本議案進行表決時，關聯董事迴避表決，本議案的決策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將建議變更事項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本事項尚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與決議案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將放棄行使在股東大會上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變更控股股東有關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相關承諾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崔殿國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4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殿國先生及萬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豐華先生、張忠先生、邵瑛女士及辛定華先生。